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2 破 17-3 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郎一华，组长。

本院在审理债务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管理人核定、债权人审核无异议，并由管理人编制了《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申请裁定确认的申报债权已经法定程序审查无异议，债权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项下记载的破产债权。（债权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魏峰燕

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赵伟	-	4500	职工债权
2	金传勇	-	9600	职工债权
3	叶爱兵	-	600	职工债权
4	毛华	-	13500	职工债权
5	蔡德明	-	20935.61	职工债权
6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14578.33	14578.33	税务债权
7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158.46	158.46	普通债权
8	岳德朝	44773	44773	普通债权
9	张家港市方欣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58783.15	58783.15	普通债权
10	镇江市凤鸣塑胶有限公司	18799	18799	普通债权
11	张家港市盛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9650.02	59650.02	普通债权
12	张家港迎俊不锈钢有限公司	40671	36871	普通债权
13	江阴市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32.63	200607.1	普通债权
14	杨舍镇城东经济合作社	18345	18345	普通债权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4245.91	254245.91	普通债权
16	周建芬	400000	400000	普通债权
17	张家港市欣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9	1469	普通债权
18	张家港市久翊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66.67	3466.67	普通债权
	职工债权小计		49135.61	
	税务债权小计		14578.33	
	普通债权小计		1097168.31	
	债权合计		1160882.25	